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告 張迦歲

先位被告 傳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圖

備位被告 瑞傑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REGENER INTERNATIONAL LTD.

法定代理人 陳英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184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白瑋伶